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增加临时水稳拌合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3月24日，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增加临时水稳拌合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专家及人员（名单附后）。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增加临时水稳拌合站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区东环线新卫康校入口对面（原昆隆建材厂区），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约40730m<sup>2</sup>。通过外购石屑、水泥、碎石、原辅材料，建设两条临时水稳拌合站生产线供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本临时水稳拌合站服务年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专用于“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束后即刻拆除。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项目年生产260天，随东部新城的施工建设而运营，正常情况下，采用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9月委托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增加临时水稳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11日取得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沿滩准许[2021]13号）。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目前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3万元，占总投资10.65%。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针对《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增加临时水稳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本次验收范围部分除生产设备数量减小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交由四川佳美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采用污水罐车抽运处置，未外排；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未外排。

### 2) 废气

原料堆场顶部设置围挡，堆场三面（除进出口外）设置1.5m高围挡，原料表面采用防尘密目网进行遮盖，堆场设置有雾炮机，卸料时采取湿法卸料，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量。水泥筒仓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机区域四周设置密闭的彩钢围挡，投料机三面设置密闭围挡，输送带上方采取密闭措施，水泥投料过程采取全密闭措施，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中颗粒物与参照点的差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夜间各生产设备均不运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由于本项目服务年限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无环境遗留问题。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对项目进行拆除。

## 四、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项

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比分析：同时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检查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对应的排放标准。

综上，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增加临时水搅拌合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待本次验收完成后，立即拆除本项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增加临时水稳拌合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雍志平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080119181
2	邹惠	四川中能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111438272
3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4	王敬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7700081326
5	向永丽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75
6				
7				
8				
9				
10				